

QHFS23—2023—0001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青卫健〔2023〕165号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《青海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制度》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卫生健康委：

《青海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》已经12月27日省卫生健康委第11次委务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青海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

为规范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，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，加快建立权限明确、行为规范、监督有效、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以促进依法行政为目标，规范“自由裁量权”，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合法性原则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，必须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权限范围内进行，不得超越法定的自由裁量幅度和范围。

（二）过罚相当原则。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，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。

（三）公平公正原则。对于性质、情节、危害后果相同的同类主体案件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时，适用的法律依据、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相同，做到同案同罚，防止出现不同情况相同对待与相同情况不同对待等随意处罚的现象。

（四）依法公开原则。在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制度过程中，规范征求各个方面特别是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，经过细化的处罚阶次对外公布，并提供公众查询的服务。

（五）惩教结合的原则。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能通过教育解决的，原则上不予处罚，能够轻罚的，原则上不重罚。既要实现处罚的目的，又要实现社会管理的效果，把纠正当事人违法行为作为执法首要目标。

三、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

（一）案件来源：

- 1.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；
- 2.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；
- 3.社会举报的；
- 4.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的，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有关部门移送的。

（二）受理审查：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《案件受理记录》、《立案报告》，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三）调查取证：制作调查笔录，形成案件调查报告。

（四）案件审核：案件调查终结，调查人员合议后，呈报卫生行政处罚法制审核小组，审核人员对案件主体、违法事实、处理依据等内容审核把关。

（五）处罚告知：作出行政处罚之前，应当告知管理相对人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以及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（六）处罚决定：

1.违法行为轻微的，且为“首次违法”的，依法可以不作行政处罚；违法事实不成立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2.管理相对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其他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；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。

3.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七）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罚 500 元以上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罚 1000 元以上；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罚 10000 元以上的罚款，在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。

（八）执法文书送达。

（九）处罚决定执行：如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，应组织复议或诉讼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也不提交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十）违法案件结案报告。

四、裁量基准

（一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有一定幅度的，在幅度范围内按照相对人违法行为分为：轻微违法行为处罚适当；一般违法行为处罚适当；严重违法行为处罚适当；特别严重违法行为处罚适当四个阶次，不同的处罚

阶次，采用不同的处罚程序。

（二）处罚审批阶次和处罚程序：

1.特别轻微和轻微违法行为：适用简易程序出发的，由执法人员当场作出处罚决定，7日内在行政机关备案。

2.一般违法行为：适用一般程序处罚的，案件调查终结合议后，报法制审核小组，法制审核小组通过后审批并作出处罚决定。

3.严重违法和特别严重违法行为，适用听证程序处罚的，案件调查终结合议后，报法制审核小组进行法制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由行政机关审批。

本制度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青海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目录）

2.青海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